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教育人員撫卹案件相關說明

112.03

壹、一般撫卹案件

一、一般撫卹案件作業說明：

- (一)通知亡故學校教職員遺族辦理申請撫卹金事宜並填具撫卹事實表等相關文件及檢附相關辦理撫卹資料。
- (二)至「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以下簡稱退撫系統)」-107.7.1 以後申請-撫卹申請-點選申請鈕-系統自動轉入「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查詢亡故學校教職員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選擇「試算處理」-並於擬選擇之撫卹金請領種類中點選申請鈕。
- (三)點選申請鈕後系統會將亡故學校教職員資料轉入退撫系統-請各校再次檢視申請資料-並新增眷屬資料及掃描上傳撫卹相關資料-確認完成後請點選「報送」。
- (四)將撫卹案紙本資料函報(文表合一)本局。(請逕寄各學制承辦人先行審閱相關資料)
- (五)殮葬補助費之申請有撫卹事實即可先行辦理，無需待本局核定撫卹案。

二、應備表件：(請按下列順序排列)

- (一)撫卹事實表 3 份(具私校年資 4 份)。
- (二)死亡證明書 1 份。
- (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1 份。
- (四)公立學校教職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
- (五)具領受權同一順序所有遺族之現戶、除戶謄本，及亡故人員除戶戶籍謄本各 1 份。
-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存摺(資料卡內 3

間銀行中擇其一開戶)封面影本各1份。

(七)經歷證明文件正本(請獨立裝訂成冊,請送A4雙面影印之影本即可並蓋核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1、初任學歷之畢業證書及教師證(含初任教師之教師證)、曾改(提)敘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試用教師登記證明文件。

2、自任職起全部派令或敘薪通知書(含改敘、提敘)、考核通知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

3、其他相關可併計之年資：

(1)含軍職年資者，請確認當事人役別，並於退休事實表中按服役時序分別填列(如係服務期間服役者，則請於退休事實表備註欄載明服役起訖時間即可)

A. 具義務役年資者：請檢齊義務役年資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如退伍令、大專集訓結業證明、預官分科教育證明、解召令、國民兵證明等)。

B. 具其他軍職年資者(含志願役、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折算役期、軍用文職等)：請各校先行檢證向國防部或原服務(役)單位所屬之各軍種總部辦理查證作業。

(2)含私校年資者：

A. 教師於81年7月31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有給且未領退離職金證明之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B. 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繼續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資格之教師年資，須於81年7月31日以前即經私立學校進用，且仍繼續於同一所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C. 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且未領退離職金證明之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請附任私校之年資係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且未領退離職金證明

D. 符合上述得併計退撫年資之私校年資者，另請檢附「公立學校校

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領退休、資遣、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請填具相關資料，並請遺族領受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 (3)曾任保育員請附是否已領受互助金等退離給與證明文件。
- (4)任職幼稚園教師，除經歷證明、畢業證書、教育學科及學分證明、幼稚園教師證書外，如屬自立幼兒園教師年資者，尚須檢附任教當時縣市政府證明其幼稚園屬核准開辦之自立幼稚園及屬依當時法令認定之合格教師年資之查證文件。
- (5)如有補繳退撫基金年資者，應檢附補繳年資證明，如遺失補繳證明，請人事人員至 WEBHR>個人基本資料>21 表>19 經歷>繳納退撫基金基本資料，截圖影印補繳年資證明。

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4 筆資料。

身分證號異動 *01基本 *02現職 *03借調 *04兼職 *05學歷
 08檢覈 *10語文 *13訓練 *16家屬 *19經歷 *20考績 *38教師敘薪
 23離任存記 34銜審 *35動態 36編號異動 37請任(免)

繳納退撫基金基本資料 (表19經歷)

檢視	服務機關名稱	派令生效日	實際到職日
檢視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	1110801	1110801
檢視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	0991225	0991225
檢視	臺中縣○○區○○國民小學	0870801	0870801
檢視	臺北縣三重市興毅國民小學	0850801	0850801

繳納退撫基金基本資料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身分證號：○○○○○○○○ 姓名：○○○○

服務機關	生效日期	俸點	異動類別	作業年月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	1110801	0650	加保	11108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	1110731	0650	退保	11108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	1070801	0650	加保	10708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1070131	0650	退保	10702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1060801	0650	變俸	10611

主管級別 | 1234567

職務編號
服務科課股別(二級)
估缺科課股別(二級)
職系
人員區分

- (6)當事人如有停職、停聘、留職停薪、涉案或退休(資遣)再任……等情事，務請於事實表之備註欄載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貳、延長撫卹案件

一、延長撫卹案件說明：

- (一)於原審定給卹年限屆滿前 1 個月，將延長撫卹案(文表合一)報送本

局；延長撫卹無須報送系統。

- (二)未成年子女支領權益：教職員於111年12月31日前亡故者，其未成年子女所定成年仍依民法舊法為20歲；教職員於112年1月1日以後亡故者，其未成年子女所定成年依民法新法為18歲。(註：112年1月1日以後，子女年滿18歲者，無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

二、應備撫卹表件：(請按下列順序排列)

- (一)延長撫卹事實表3份。
- (二)歷次撫卹核定函。
- (三)最近3個月具領受權同一順序所有遺族之現戶戶籍謄本1份。
- (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存摺(資料卡內3間銀行中擇其一開戶)封面影本各1份。
- (五)最近3個月在學證明。(如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蓋註冊章)